

合同编号：

纬一路雨水管网改造项目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河南韶润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河南中京建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7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韶润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河南中京建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纬一路雨水管网改造项目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纬一路雨水管网改造项目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渑池县天坛园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MCGZ[2023]305-ZC244。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雨水管网。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3年12月8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3年12月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2月2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贰万柒仟柒佰元
(¥1327700.0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暂列金额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适用
税率: _____ / _____ %,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单价合同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崔海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韶润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a、按照建设工程设计文件，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签证等计算实际完成工程量。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 / 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乙方按合同约定机械设备、工人进驻工地后，支付价款为合同总价款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竣工结算及审计后，工程无质量问题，付至审计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根据发包人、监理及相关部门要求。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马晓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221MA92LJN^{K8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21MA9M1M144F

地址：三门峡市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7栋721室 地址：三门峡市渑池县域城镇会盟路物产局家属院北楼4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 电话： /

传真： / 传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渑池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渑池分行

账号：41050169670800001262 账号：1713021609200117579